

行政機關作成處分及處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1.10.31

目錄

一、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注意事項：	1
Q：行政機關得否僅依內部會議決議否准人民所提申請案？	1
Q：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關於所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踐行公告程序。	2
Q：處分相對人為自然人，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完整記載自然人相關資料？	3
Q：處分相對人係法人、商號時，處分書應如何記載？	4
Q：處分書是否必須載明法令依據？處分書漏未記載法令依據及內容，可以在訴願答辯書補列嗎？	5
Q：行政處分機關製作處分書時，不小心貼錯了法條，可以更正嗎？	6
Q：製作稽查紀錄或調查紀錄表之應注意事項。	7
Q：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時，已對違規行為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問紀錄，可否免除給予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即作成處分？ ..	8
Q：行政處分機關如指定特定日為期間之末日，處分書應如何記載？	9
Q：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有無特定之形式或格式？	10
Q：裁處罰鍰時，可否不問案件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最低額之罰鍰或最高額之罰鍰？	11
Q：裁處罰鍰時，可否同時指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改善方法或命其改正？	12
Q：作成行政處分前，如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應如何適用法規？	13
Q：送達處分書給處分相對人，是否必須製作送達證書？	14
二、行政機關轉陳訴願書應注意事項：	15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人民的訴願書後，應於何時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15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將訴願書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16

- Q：如果文件標題為「訴願書」，但內容完全與行政處分無關，是否需依照訴願案件流程將該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17
- Q：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如接獲處分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以「陳情」或「陳述意見」等各種形式之函文表示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應如何處理？.....18
- Q：如果在移送訴願書之前，收到撤回訴願函，還須將該訴願書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嗎？.....19
-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如有欠缺訴願人或代理人簽章、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或合法委任書等情形，可否自行通知訴願人補正？.....20
- Q：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發現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是否仍須將該案件移送訴願管轄機關？.....21
- 三、行政機關訴願答辯應注意事項：.....22
- Q：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裁罰事件訴願案之檢卷答辯，應注意事項為何？.....22
- Q：行政機關對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經訴願受理機關通知檢卷答辯時，應如何為後續處理或答辯？.....23
- Q：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如有不可供閱覽之卷證，應如何處理？.....24
- Q：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檢送訴願答辯書及關係文件時，是否應同時將答辯書及關係文件均抄送訴願人？.....25
- Q：原行政處分機關已檢卷訴願答辯後，訴願人又補充理由，該機關是否應主動向受理訴願機關補充訴願答辯？.....26
- Q：原行政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時，應如何陳報訴願管轄機關？此種情形，訴願書及其附件是否應一併轉陳？.....27
- 四、行政機關收受訴願決定後應注意事項：.....28
-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撤銷原處分的訴願決定後，應如何處理？多久應處理完畢？.....28
- Q：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是否須俟訴願決定確定後始另為適法處分？.....29
- Q：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得否重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30

- Q：訴願決定駁回訴願確定後，原則上具有拘束原行政處分機關之效力，但若原行政處分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有錯誤或其他情形，應如何處理？.....31
- Q：原行政處分機關（被告）在行政訴訟階段，得否對裁罰案件再補充證據？.....32

一、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注意事項：

Q：行政機關得否僅依內部會議決議否准人民所提申請案？

A：

- 一、行政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就申請人所提書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實體審查後依法為准駁之處分，如認現行法令尚有不足之處，應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合宜之自治法規，或由地方立法機關制定自治條例，對該等申請案之審查予以詳密規範，方為正辦。
- 二、至於行政機關內部會議決議，乃行政機關就其內部行政事項所為之決定，其性質與經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條例仍屬有間，自不得作為否准人民依法所提申請案之依據。

Q：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關於所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踐行公告程序。

A：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復為同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是以，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予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又為免爭議，前揭公告程序宜先行踐行之，俾使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於辦理受託事務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有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合法權限。

Q：處分相對人為自然人，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完整記載自然人相關資料？

A：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之規定，係用以確定處分相對人，惟實務上行政機關製作行政處分書時，如考量行政效能或保障當事人權益，僅記載一部分個人資料，只要仍可達識別處分相對人的程度，即無違背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未必均須逐一記載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等個人資料。(法務部 96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0700 號函釋)

Q：處分相對人係法人、商號時，處分書應如何記載？

A：

- 一、行政處分相對人之記載，不僅涉及處分對象的正確性，也會影響後續處分送達、訴願當事人適格及行政執行對象等事項合法與否之認定，所以製作行政處分書時，應先確認處分對象究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並按其性質，依正確格式記載於處分書。
- 二、處分相對人係法人，應記載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如法人違法，但依法係處罰代表人時，因受處分人為自然人，故記載自然人姓名「○○○」即可，應避免同時記載法人名稱（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而造成處分相對人係法人之誤解。
- 三、處分相對人係獨資商號，應記載「○○○即○○商號」。
- 四、處分相對人係合夥商號，應記載合夥商號名稱及代表人（例如：「○○○（合夥）」、「代表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即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如處分相對人係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且無法確定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因欠缺非法人團體所應具備之當事人能力要件，則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應記載全體合夥人員。

Q：處分書是否必須載明法令依據？處分書漏未記載法令依據及內容，可以在訴願答辯書補列嗎？

A：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規範目的係使處分相對人明瞭其權利受剝奪或限制之事由、法令依據，俾以保障其實體法上及行政爭訟時得主張之權益。故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之記載，應至少使處分相對人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法令依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判決意旨）
- 二、若書面行政處分之記載已足使處分相對人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法令依據，僅漏未記載法令條號及內容，則行政處分機關可於訴願答辯時補列。惟若書面行政處分就事實及其法令依據全無記載，而不足以使處分相對人瞭解受處分之具體事由時，即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構成撤銷之事由，且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得於事後記明者，行政處分機關自不得於訴願答辯書補列。

Q：行政處分機關製作處分書時，不小心貼錯了法條，可以更正嗎？

A：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行政處分如有上揭顯然錯誤，基於確保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及程序經濟之考量，固得由行政處分機關逕予更正。然處分書所引用的條文條號、內容不正確，雖然行政處分機關辯稱是不小心貼錯法條，但這不是該機關以外的人民或其他機關可以知道的，應屬法律之適用有所違誤，乃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瑕疵，非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可得更正之事項，自不能更正。

Q：製作稽查紀錄或調查紀錄表之應注意事項。

A：行政機關對於處分相對人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故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處分相對人作成負擔處分。而行政處分機關所製作之稽查紀錄或調查紀錄表，固得作為處分相對人違規行為之證據，惟仍須詳實填載違規之情形，始得證明處分相對人違法事實之存在，亦有助於釐清處分相對人違規情節之輕重及行政處分機關裁罰之正當性。

Q：辦理行政裁罰案件時，已對違規行為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問紀錄，可否免除給予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即作成處分？

A：

- 一、 行政罰法第 42 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固然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未必均需以書面通知，亦非不能於稽查當時一併為之，但通知陳述意見的對象應為受處罰者，通知的內容應使受處罰者明確瞭解詢問目的，包括個案違規事證調查結果以及涉犯法條。
- 二、 如稽查時未能明確告知受訪者違規事證調查結果及涉犯法條，或稽查受訪對象並非行政處分之受處罰者，即不得以訪問紀錄或稽查紀錄表取代通知陳述意見之法定程序。

Q：行政處分機關如指定特定日為期間之末日，處分書應如何記載？

A：

- 一、 參考銓敘法制作業手冊之法制作業用語辨正規定，以日期表示期限時，稱「前」、「後」、「內」者，原則上不冠「以」字，且「前」、「後」二字，一般用於特定時間或發生特定事實之下，例如「年底前」、「送達後 30 日」。但製作行政處分並無相關格式規定。
- 二、 為符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行政處分機關指定特定日為期間之末日時，應明確使人民可預見而於該期間內協力辦理相關事項，如僅記載「○年○月○日前」，究有無包含該日，易生爭議，自應盡量避免以此方式記載。較佳的作法是直接載明期間之末日，如「至○年○月○日止」，或加註有無包含當日，如「○年○月○日前（含當日）」、「○年○月○日前（不含當日）」。

Q：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有無特定之形式或格式？

A：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故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與一般的行政處分不同。又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既應以書面方式作成，故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另裁處書之格式可參考法務部網站所發布之「未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表格式）」及「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表格式）」。

Q：裁處罰鍰時，可否不問案件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最低額之罰鍰或最高額之罰鍰？

A：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 項)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是以，行政處分機關裁處罰鍰時，除依行政罰法或各該行政法特別規定減輕或加重外，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資力等因素，而非一律處以最低額或最高額之罰鍰。且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行政處分機關尚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金額，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Q：裁處罰鍰時，可否同時指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改善方法或命其改正？

A：若法律同時有「罰鍰」之規定及「限期改善（正）」之規定者，則行政處分機關於裁處罰鍰時，應同時明確告知處分相對人應改善（正）之內容，以利其改正；惟若法律僅有「罰鍰」之規定，未同時有「限期改善（正）」之規定者，行政處分機關仍可於裁處罰鍰時，同時善用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告知處分相對人可改善（正）之內容，以引導處分相對人為改善（正）之行為，促其遵守法律規定。

Q：作成行政處分前，如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應如何適用法規？

A：

- 一、關於申請案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因此，行政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至作成行政處分並送達前，如據以審查之法規有變更，原則上應適用新法規，例外符合前揭但書之情形時始適用舊法規。
- 二、關於裁罰案件，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此，行政機關查獲違規行為至作成行政處分並送達前，如據以裁處之法規有變更，原則上應適用裁處時之法規，例外則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Q：送達處分書給處分相對人，是否必須製作送達證書？

A：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另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及第 76 條規定，送達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又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是行政處分機關送達處分書給處分相對人時，倘未製作送達證書，亦無其他具體明確證據資料可證明處分書達到處分相對人之日期，則無從起算處分相對人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因此，建議行政處分機關送達處分書給處分相對人時，得製作該處分之送達證書，以證明處分書達到之時間點，俾利計算處分相對人得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

二、行政機關轉陳訴願書應注意事項：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人民的訴願書後，應於何時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A：

- 一、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10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2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惟各機關倘認訴願案件有訴願法第77條各款所列應為不受理決定情形者，亦得於收受訴願書後先行檢具訴願書正本及相關資料（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案件，應檢附原處分送達證明文件）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列管。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應將訴願書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A：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其目的是希望原行政處分機關先就其所為處分進行自我省察，至於訴願案本身仍係由訴願管轄機關審查，所以訴願書應由訴願管轄機關受理及存卷。故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訴願書之「正本」（含信封）先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而自行留存影本以附卷或後續辦理訴願答辯等相關作業。

Q：如果文件標題為「訴願書」，但內容完全與行政處分無關，是否需依照訴願案件流程將該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A：

- 一、因文件標題與敘述內容不一致，究竟其本意為提起訴願抑或為陳情，應向申請人確認，不宜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如經申請人表明確為陳情，應請申請人更正，再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之規定辦理。
- 二、如申請人未更正，或未表明其真意，仍應依以該文件之形式為準，視為訴願案件，將該「訴願書」正本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由訴願管轄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訴願書。

Q：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如接獲處分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以「陳情」或「陳述意見」等各種形式之函文表示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應如何處理？

A：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應具「訴願書」，即提起訴願應以書面為之，但訴願法並未進一步規定訴願書之格式，或要求該書面須以「訴願書」為標題。準此：

- 一、如行政機關接獲之函文中載有提起「訴願」一事，縱使該函文並未以「訴願書」為標題，或與一般常見之訴願書格式、用語不同，仍屬訴願法所稱之訴願書，應儘速將該函文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二、如行政機關接獲之函文中並未載有「訴願」一事，但已表明諸如行政處分有違誤、請求撤銷行政處分等類此情形，則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應認其係向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而視為提起訴願，行政機關仍須儘速將該函文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Q：如果在移送訴願書之前，收到撤回訴願函，還須將該訴願書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嗎？

A：依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原則上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然其目的是希望發揮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自我省察之功能，訴願案件仍是由訴願管轄機關審查，因此，如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撤回訴願函應即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以免訴願管轄機關不知訴願已撤回，又作成訴願決定。又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即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願，故撤回是否合法必須經過審慎判斷，以保障訴願人權益。是以，訴願書及撤回訴願函均應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由訴願管轄機關審查並為後續處理。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如有欠缺訴願人或代理人簽章、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或合法委任書等情形，可否自行通知訴願人補正？

A：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應否通知補正，屬受理訴願機關之職權，而非原行政處分機關。是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縱有不符法定程式之情形，仍應先將訴願書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受理，並由訴願受理機關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為後續處理。

Q：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發現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是否仍須將該案件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A：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無權審查及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是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或訴願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後，縱使發現訴願人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之情形，仍應先將訴願書移交由訴願管轄機關（得一併檢附原處分送達證明文件），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審查訴願是否有逾期之情形。

三、行政機關訴願答辯應注意事項：

Q：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行政裁罰事件訴願案之檢卷答辯，應注意事項為何？

A：

- 一、 裁罰性行政處分對於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均會產生影響，若無確實證據，不得處罰。
- 二、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為訴願答辯時，請備齊下列卷宗、證據，並依序載明（如證 1、證 2、證 3），併同答辯書檢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 （一） 「答辯書」應包括事實及理由，請就「事實欄」、「理由欄」分別敘述：
 - 1、 「事實欄」：詳細敘述受處分人違規事實經過、原行政處分機關查獲經過、查獲時現場情況及確實證據。
 - 2、 「理由欄」：載明原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並針對「訴願理由」答辯，且說明違規情節等裁量因素。
 - （二） 「訴願書」正本。
 - （三） 「現場照片」（宜附上彩色照片）。
 - （四） 「稽查紀錄表」。
 - （五） 原行政處分送達證書或其他送達證明文件。
 - （六） 相關裁罰基準表及法令依據。
 - （七） 其他相關文件、證據等。

Q：行政機關對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經訴願受理機關通知檢卷答辯時，應如何為後續處理或答辯？

A：

- 一、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繫屬後，受理訴願機關通知應作為之機關檢卷答辯時，如應作為之機關仍未為行政處分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儘速檢附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資料，向訴願受理機關答辯。
- 二、 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時，亦應立即將該情形通知訴願受理機關。且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倘
 - (一) 應作為之機關所為之處分是有利於申請人，則訴願受理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二) 應作為之機關所為之處分有部分或全部拒絕當事人之申請時，訴願受理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該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故此時處分機關應就該處分，儘速檢附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資料，向訴願受理機關答辯。

Q：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如有不可供閱覽之卷證，應如何處理？

A：

- 一、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倘認原處分卷證有依法不得供閱覽者，應依經濟部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敘明其所依據之法令，並將該卷證另為裝訂、彌封或為其他妥當之處理。
- 二、惟按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準此，卷證應以可閱覽為原則，不可閱覽為例外，且倘將不可閱覽部分予以遮蔽或施以其他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亦應可供閱覽。

Q：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檢送訴願答辯書及關係文件時，是否應同時將答辯書及關係文件均抄送訴願人？

A：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則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者是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至於應抄送訴願人者係答辯書，並不包括其他應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之必要關係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判決意旨參照）。

Q：原行政處分機關已檢卷訴願答辯後，訴願人又補充理由，該機關是否應主動向受理訴願機關補充訴願答辯？

A：原行政處分機關應詳閱訴願補充理由，關於補充理由與先前訴願理由重複的部分，因已經答辯，原則上毋庸再向受理訴願機關補充答辯；至於補充理由涉及新爭點的部分，如未為先前答辯所涵蓋或可能影響原行政處分結果者，原行政處分機關仍可主動或依受理訴願機關通知補充答辯。

Q：原行政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時，應如何陳報訴願管轄機關？此種情形，訴願書及其附件是否應一併轉陳？

A：

- 一、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係向訴願人為之，另以專函向訴願管轄機關陳報，主旨或說明欄應敘明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或變更之事實及其發文字號，並檢附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函文影本。
- 二、 此外，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應無須再為實體上之答辯，但仍應將訴願書及附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供訴願管轄機關審查結案，切勿自行將訴願書件歸檔存查。

四、行政機關收受訴願決定後應注意事項：

Q：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撤銷原處分的訴願決定後，應如何處理？
多久應處理完畢？

A：

- 一、 訴願決定主文如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必須重為處分；如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原處分機關可依其重為審查處理之結果自行決定是否重為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原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後，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之意旨為之，並將處理結果書面告知訴願決定機關。
- 二、 原處分機關應詳細閱讀訴願決定，明瞭訴願決定之意旨。如訴願決定係指摘事實尚欠明瞭，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者，倘依調查結果重為認定之事實，仍認當事人有違法之情事，仍可重為與原處分相同結果之處分；如訴願決定係指摘原處分之法律見解有違誤者，重為處分時即應受訴願決定法律見解之拘束，不得違背。
- 三、 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指定期間內為適法之行政處分或處理。未指定期間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二個月內為之。

Q：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是否須俟訴願決定確定後始另為適法處分？

A：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但經提起行政訴訟時，基於行政監督、保障人民權益，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適法之處分，不待訴願決定確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8 次會議參照）

Q：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得否重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

A：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之處分，固無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若原行政處分機關恣意重為更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仍可能違反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

Q：訴願決定駁回訴願確定後，原則上具有拘束原行政處分機關之效力，但若原行政處分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有錯誤或其他情形，應如何處理？

A：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所指關係機關係指相關之行政機關（包含原處分機關），而訴願事件經受理訴願機關從實體上審理決定並駁回訴願確定者，就該事件，具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訴願人及各關係機關不得復就同一事項再行爭執或持與該訴願決定意旨相反之主張。惟訴願決定確定後，原行政處分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有錯誤或有其他情形，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原行政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不在應受拘束之範圍。（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2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Q：原行政處分機關（被告）在行政訴訟階段，得否對裁罰案件再補充證據？

A：

- 一、行政機關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故行政機關不論在作成行政處分前、後，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調查結果之真偽。
- 二、調查證據與行政處分之補正行為不同，行政處分之補正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調查證據則未限制應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然向行政法院提出新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屬於攻擊防禦方法，應注意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倘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